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自主學習空間管理辦法

107.06.29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

114.10.1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學習效能，活化空間利用以提升系所核心素養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自主學習空間為花師教育學院四樓 C419 室。其他教室須通過系主任核可。自主學習社群由本系學生組成，專責管理空間使用。自主學習社群比照本系系學會組織成立後，本系保有監督及廢止權利。

第三條 教室為教學使用優先外，並提供系務及本系師生自修、討論、讀書會使用，與本系學習無關或營利行為不得佔用。

第四條 如需使用自主學習空間，請先向自主學習社群申請，並登記借用鑰匙始能使用該空間。本教室開放時間依照自主學習社群公布時間開放表為主。

第五條 使用自主學習空間及操作設備，需依規定或程序，如有任何東西遺失或操作不當有所損毀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使用本教室應保持安寧，嚴禁高聲談話或嬉鬧之行為，並需確實維持室內整潔。

第七條 空間使用後需將教室桌椅、設備歸定位，清理桌面、地板及垃圾，關閉電器後將門窗上鎖。如未符合前項之規定，登記借用的同學於一個月內，不得再登記借用。

第八條 使用視聽設備需依說明程序操作，用畢後按正常程序關機，不得擅自安裝或更改電腦內軟體，及存放其他資料。

第九條 個人物品置於自主學習空間內，如因服務學習打掃或其他同學登記借用而損壞或遺失，本系概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十條 自主學習社群應建立群組及相關聯絡機制，協助同學登記空間鑰匙借用，並以電子化形式留存相關紀錄。

第十條 自主學習社群專責管理空間鑰匙、借用登記、後續查核與管理。

第十一條 如有借用者違反本辦法屢勸不聽者，通報系主任後，取消其登記借用資格一學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自主學習空間管理辦法

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自主學習空間為花師教育學院一樓 C120 室。 其他教室須通過系主任核可。自主學習社群由本系學生組成，專責管理空間使用。自主學習社群比照本系系學會組織成立後，本系保有監督及廢止權利。</p>	<p>第二條 自主學習空間為花師教育學院四樓 C419 室。 其他教室須通過系主任核可。自主學習社群由本系學生組成，專責管理空間使用。自主學習社群比照本系系學會組織成立後，本系保有監督及廢止權利。</p>	調整自主學習空間教室地點。